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為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復缺乏協調機制，各機關各行其事，預見能力不足，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不當

我國工業用地之供給有多重來源，除包括依據早期獎勵投資條例與其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外，尚有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科學工業園區，以及經濟部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然而中央與地方政府競相爭取設置，未充分考量市場需求變化與區位適宜性，且不同之工業區各按其法律依據而有不同之供給條件與管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又各自行其事，未有依國土發展之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復欠缺跨部會之協調機制，乃至整體國家資源出現供需失衡、配置失當狀

況，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諸多不當。包括：

- (一)一般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科學園區卻因供不應求而持續覓地開發新園區，加工出口區亦持續擴建中，顯示工業用地欠缺整體規劃，供需失調，復缺乏跨部會之統籌協調，除浪費開發資源成本、形成過度投資情形外，並耗損寶貴之土地資源，對國家之永續發展實有極不利之影響。如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台南科技工業區，與國科會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者地理位置接近，計畫招商之產業性質亦類似，然因後者之租金與服務等相關條件優於前者，致使開發在先之台南科技工業區面臨嚴重滯銷，在其可供租售之一七〇公頃用地中，僅實際租售出三十公頃，尚未達二十分%，即可見一斑。
- (二)工業區之開發常被視為促進地方繁榮之途徑，故中央與地方政府屢競相設置，惟所選定之區位條件未必對整體資源之配置以及產業之投資與發展最為有利，乃至編定設置後，廠商進駐意願不高，徒浪費國家社會寶貴資源。如彰濱工業區編定總面積高達三、六四二公頃，現有開發面積一、五六六公頃，惟因區位、交通等條件不佳，在目前可供租售之一、一五三公頃用地中，僅租售出五六八公頃，而其中有實際建廠使用者僅約四一〇公頃，亦即實際約有七四〇公頃用地係處於閒置中，閒置比率高達六成四。
- (三)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面臨滯銷問題，開發資金與利息之負擔隨時間延續而日益增加，土地售價機制卻不足以發揮市場機能，無法對目前之超額供給作有效之

調整配置。相關問題雖曾於本（九十）年一月間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八月間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獲致相關結論或共同意見分別略為：「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投資取得開發中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辦理出租業務，並建設工業區外公共設施，以降低工業區開發成本，提供廠商合理價格之工業區土地。此外，對於租金、價格訂定，應參酌市場，不應只依據成本加計」，以及共同意見有：「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內研議整套方案，提出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彈性調整工業區土地價、擴大出租及允許作價投資等措施；至於針對部分滯銷中且具發展潛力之工業區，應按政府財政能力及市場需要，分年編列預算取得地權，使其能比照科學園區模式、以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價格出租予廠商，並在租售的規定上採取最有彈性的作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雖提出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為因應對策，然其中除降低廠商應繳交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負擔外，尚未見其他具體而有效之對策。復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如擬以編列預算方式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亦非易事，益加突顯當初規劃開發之草率與預見能力嚴重不足。

二、行政院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從而影響失業率上揚及產業成長，顯有不當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顯示，我國的失業率逐月節節升高，由去（八十九）年十月的三・一九%達到今（九十）年十月的五・三三%。惟過去多年來政府並未為

失業者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乃於失業率攀高時，失業勞工因所得中斷，形成嚴重社會問題。按就業安全體系包括：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三部份必須密切連結、相互配合，始能有效發揮就業安全體系的積極功能。然而現行體系中，三者之間卻銜接不足，且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政策，也未能與實際的失業者結合，亦沒有從就業者的需求和市場的需求作結合，訓用不合一，以致媒合率低落，顯示現行就業輔導體系績效不彰。

(二)我國的職業訓練向以勞委會職訓局、前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及北高兩市勞工局轄屬之職業訓練中心為主體。然面對全球產品日益多樣化，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由於受到龐大的資本設備及重置成本之牽制，所提供之職訓課程既無法隨著經濟發展的動態歷程作適時的回應，且無法因應景氣的變動作彈性的調整，更無法配合整體產業結構之改變；又如有些職訓中心為了遷就現有的職業訓練師，仍開設職業訓練師專長的訓練項目，導致職訓課程往往落後時宜，不符合產業界之需求。尤其在當今的知識經濟環境下，由於產品與技術的生命週期相當短暫，這種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更顯得力不從心，無法適時回應轉業、失業、及人才短缺等問題。

(三)中小企業面對國際競爭的趨勢，必須將傳統產品轉型為精緻化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同時暢通國內外行銷管道，才能創造新契機。惟受制於研發能力與經費之不足，多數中小企業實處於產品轉型及技術創新之瓶頸與困境。在此情況下，行政院應深入檢討現有公辦公營職業訓練機構之功能與績效，促使其確實能順應中小企業多樣

化、彈性化之特質與需求。諸如檢討考慮將公辦公營之職業訓練，以委託中小企業勞資組織或民間團體、以合作參與方式辦理，期能各取所需，並發展出多樣化、具彈性的職訓系統，以期能將各類傳統產品全面轉型為具競爭力的產品，隨時因應經濟情勢與產品市場週期之變化調整職訓內容，進而使傳統產業之工作機會可達永續穩定之目標。

綜上所述，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

趙榮耀

尹士豪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